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教育培训科）合同（2025）年8号

项目名称：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布展施工项目决算审计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
信息服务中心）

受托方：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
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南京南审希地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南京生态文明教育
馆布展施工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双
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的目标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委托方拟对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布展施工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
算，特委托受托方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
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1. 工程项目投资立项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的执行情况及组织管理情况审计。

2.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情况审计：项目各项工程和材
料设备采购招标程序的合理性；项目各项工程合同签订情况，合同
条款是否规范、完整、合法，合同的履行是否全面、真实。

3. 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审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自筹资金
和借入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审查财务、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各项投资支出情况，包括建筑工程投资情况、设备购置投资情况、安装工程投资情况、待摊投资审计情况；审计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有无混淆生产经营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应收回的设备材料以及拆除临时建筑和原有建筑的残值是否作价收回，对器材的盘盈、盘亏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4.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需对全部移交资产进行现场监盘）、尾工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审计。

二、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进行审计。实施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决算编制资料等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检查弊端不属于一般审计工作范围，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受托方应将其情况报告委托方。

3. 受托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委托方。

4. 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3份审计报告。

5. 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委托方内部

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有可能存在财务核算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方的会计责任。

6. 受托方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委托方的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7.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进行审计，不得将本业务再委托其他事务所办理。

8. 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办公，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私自将自带终端电脑接入委托方网络，不得私自将自带移动介质接入委托方设备，禁止向外发布委托方任何信息。

（二）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与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接受受托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有关文件资料。

2. 委托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4. 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委托方应于受托方进驻现场，实施就地审计之日起，陆续提供审计所需要全部的资料，直至受托方外勤工作结束日。

(二) 受托方将于进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同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出具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布展施工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受托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委托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约定书的使用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委托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受托方完成时限相应顺延，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2. 受托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审计时限，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受托方未能如期完成审计任务，每超过一周，应向委托方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 受托方应切实履行前述义务，未能完全履行的，并相应扣减

审计服务费（以本项目的全部审计费用的 10%为上限）。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方、受托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时，可以采取合理方式终止合同。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万芳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1日

受托方：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1日